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1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6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4
三、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9
二、授权委托书.....	50
三、技术偏差表.....	51
四、分项报价表.....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3
六、技术方案.....	54
七、其他资料.....	55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99974.00 元
最高限价：25999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540-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1	380002.00	380002.00
2	豫政采 (2)20230540-2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2	293180.00	293180.00
3	豫政采 (2)20230540-3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3	142500.00	142500.00
4	豫政采 (2)20230540-4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4	270600.00	270600.00
5	豫政采 (2)20230540-5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5	356820.00	356820.00
6	豫政采 (2)20230540-6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6	1156872.00	115687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6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张书彬

电 话：13676918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书彬

电 话：136769189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联系人：谢志英 电话：0376-6397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张书彬 电话：1367691893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6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包1：380002.00元 包2：293180.00元 包3：142500.00元 包4：270600.00元 包5：356820.00元 包6：1156872.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380002.00元 包2：293180.00元 包3：142500.00元 包4：270600.00元 包5：356820.00元 包6：1156872.00元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7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或2022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p>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11.4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

		<p>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p> <p>包1：维矿糖肽运动营养粉</p> <p>包2：红景天口服液</p> <p>包3：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p> <p>包4：纯化野生蒺藜皂甙</p> <p>包5：金标分离乳清蛋白粉（巧克力口味）</p> <p>包6：虫草</p>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6	其他	<p>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中标一个包，中标的顺序按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先后顺序确认。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包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3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1.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版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张书彬

④联系电话：13676918938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半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中标后愿意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

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经济标: <u>3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2.2.2 (1)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综合标 (10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可行,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性低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 (3)	技术标 (60分)	技术响应程度 (25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

	(7分)	保证方案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7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可行，得5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送货方案及送货时间 (7分)	送货方案详细具体，且送货时间优于项目采购要求，得7分；送货方案较详细具体，且送货时间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5分；送货方案详细性和具体性有所欠缺，送货时间无法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技术支持方案 (7分)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的支持方案等。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可行的，得7分；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较为完善可行的，得5分；投标人在对产品使用、产品储存、产品功能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 (7分)	应急处置预案齐全，对不能及时供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具备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小组分工明确，预案方案真实实用，处置得当，得7分；应急处理预案较为完善可行的，得5分；应急处理预案一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配送能力 (7分)	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服务配套人员安排、运输工具配套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包 合作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金额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买方或买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卖方送货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 7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九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卖方逾期 7 日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 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1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水苏糖固体饮料	399 瓶	<p>1. 主要成分：低聚麦芽糖、无水葡萄糖、白砂糖、水苏糖（添加量 10%）水蜜桃果汁粉、甜菜汁粉、香蕉粉、低聚果糖、海藻糖、DL-苹果酸、柠檬酸钠、食用盐、氯化钾、复配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2（核黄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多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烟酰胺、维生素 C（L-抗坏血酸）、硫酸镁、牛磺酸、麦芽糊精）、胭脂虫红、三氯蔗糖</p> <p>2.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能量≥1635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6.2g、钠≥133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2≥1.4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酰胺≥22mg、镁≥140mg、牛磺酸≥100mg</p> <p>3. 规格：≥1.8kg/瓶</p> <p>4. 主要功能：复合型梯度供能，提升糖原储备，提供能量，稳定胰岛素水平，运动后快速促进糖原恢复，帮助肌肉修复，提高运动员训练质量和效果。</p> <p>★5.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水苏糖固体饮料	100 箱	<p>1. 主要成分：低聚麦芽糖、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柠檬果汁粉（2%）、水苏糖、氯化钾、食用盐、牛磺酸、β-胡萝卜素、姜黄、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多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维生素 C、烟酰胺、氧化镁、羟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三氯蔗糖、食用香精</p> <p>2.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能量≥1605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2g、钠≥418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酸≥22mg、牛磺酸≥110mg</p> <p>3. 规格：≥50g/袋*100 袋/箱</p> <p>4. 主要功能：复合型梯度供能，提升糖原储备，提供能量，稳定胰岛素水平，运动后快速促进糖原恢复，帮助肌肉修复，提高运动员训练质量和效果。</p> <p>★5.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浓缩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	105 瓶	<p>1. 主要成分：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乳粉、植脂末、海藻酸钠、复配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多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烟酰胺、维生素 C(L-抗坏血酸、氧化镁、麦芽糊精)、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p> <p>2.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能量≥1677kJ、蛋白质≥72.6g、脂肪≥7.6g、碳水化合物≥9.52g、钠≥200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酰胺≥22mg、镁≥140mg</p> <p>3. 规格：≥1kg/瓶</p> <p>4. 主要功能：蛋白质含量 72.6%以上。补充蛋白质，降低肌肉分解，为机体蛋白合成和肌肉生长提供多种所需氨基酸</p> <p>★5.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维矿糖肽运动营养	39 箱	<p>1. 主要成分：分离牛奶蛋白、食用葡萄糖、L-谷氨酰胺、</p>

	粉	<p>胶原蛋白肽、柠檬酸钾、蔗糖、水解乳清蛋白、海藻糖、低聚果糖、碳酸钙、碳酸镁、醋酸维生素 A、d1-α-醋酸生育酚、L-抗坏血酸、烟酰胺、叶酸、D-生物素、磷脂、β-胡萝卜素、食用香精、三氯蔗糖、二氧化硅、麦芽糊精、磷酸三钙</p> <p>2. 主要成分含量(每 100g 含): 能量\geq1431kj、蛋白质\geq53.6g、脂肪\geq0g、碳水化合物\geq30.6g、钠\geq47mg、维生素 A\geq571 μgRE、维生素 C\geq142.9mg、维生素 E\geq28.57mgα-TE、烟酸\geq28.57mg、叶酸\geq286 μg、生物素\geq28.6 μg、钾\geq1143mg、镁\geq200mg、钙\geq571mg、L-谷氨酰胺\geq11.4g</p> <p>3. 规格: \geq35g/袋*150 袋/箱</p> <p>4. 主要功能: 多种碳水化合物和多种蛋白质的科学配比结合, 提高恢复速度; 促进肌体再生恢复, 保护结缔组织; 提高免疫力</p> <p>★5.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2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红景天口服液	286 盒	1. 规格：≥10 毫升/支*30 支/盒。 2. 主要配料：红景天、红参、黄芪等。 主要含量（每 100ml）：总皂甙≥ 120mg，红景天甙≥ 15mg 3. 功能：具有抗缺氧、提高血睾水平和免疫调节及抗疲劳等功能。 ★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耐力运动营养片	100 瓶	1. 规格：≥60 片/瓶。 2. 主要配料：玛咖粉、牡蛎肽粉、枸杞、黑生姜提取物、人参、牛磺酸、米糠脂肪烷醇等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800kJ，蛋白质≥6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80g，牛磺酸≥1.5g，维生素 B1≥80mg，维生素 B2≥40mg 3. 功能：提高机体睾酮水平，抑制游离睾酮的分解，减少体内睾酮流失，通过清除自由基可以抗疲劳。 ★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低聚糖运动饮料	1000 袋	低聚糖固体饮料 1. 规格：≥50 克/袋。 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食用葡萄糖、异麦芽酮糖、维生素 C 等。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5g，钠≥300mg，维生素 c ≥75mg，烟酸≥15mg 3. 功能：专业补充运动中所需的能量。迅速补充碳水化合物、水分和电解质，维持运动中的血糖水平，延缓疲劳发生，预防肌肉痉挛。 ★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单糖牛磺酸固体饮料	1000 袋	1、规格：≥40g/袋。 2、主要配料：葡萄糖、谷氨酰胺、维生素和牛磺酸等。 能量≥1600KJ，肌酸≥4g，碳水化合物≥75g 3、功能：具有减少分解代谢，在运动后人体产生强烈的代谢应激时增进蛋白质的合成，减少大训练运动时自由基的生成，避免细胞膜的氧化损伤等作用，帮助运动员在大强度运动后尽快恢复。 ★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泡腾片	90 盒	1. 规格：≥4.5 克/片*18 片/支*3 支/盒。 2. 主要配料：柠檬酸、碳酸氢钠、维生素 C 和 B 族维生素等。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200KJ，蛋白质≥3g，碳水化合物≥60g，钠≥7500mg 3. 功能：适合运动员训练中的水分、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保持运动能力。 ★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链氨基酸	40 瓶	1. 规格：≥200g/瓶 2. 主要配料：L-亮氨酸、大豆肽粉、α-环状糊精、DL-苹果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等。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00kJ，蛋白质≥70g，L-亮氨酸≥30g，肽≥25g，L-异亮氨酸≥7.5g，缬氨酸≥7.5g，碳水化合物≥20g，钠≥602mg 3. 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抑制肌纤维蛋白分解，快速缓解中枢疲劳。缓解外周疲劳，延长运动时间，提高运动表现。 ★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7	谷氨酰胺营 养粉	40 瓶	<p>1. 规格：≥120 克/瓶。</p> <p>2. 主要配料：小麦蛋白（含谷氨酰胺）（添加量 90%）等。</p> <p>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00KJ，蛋白质≥95g</p> <p>3. 功能：具有提高免疫力，预防运动后感染并防止过度疲劳。</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8	速度力量营 养粉	20 盒	<p>1. 规格：≥6 克/袋*30 袋/盒。</p> <p>2. 主要配料：西瓜粉、肌酸、瓜拉纳提取物等。</p> <p>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400KJ，蛋白质≥27g，碳水化合物≥55g，肌酸≥17g，维生素 B6≥8mg</p> <p>3. 功能：增强肌肉能力，提高营养物质和氧气运输能力，加速自由基清除。</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9	能量胶	40 盒	<p>1. 规格：≥40/袋*12 袋/盒。</p> <p>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浆、麦芽糊精、果葡糖浆、水、浓缩苹果汁、结晶果糖、人参（人工种植）、牛磺酸等。</p> <p>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200kJ，碳水化合物≥70g，钠≥110mg，牛磺酸≥40mg</p> <p>3. 功能：可在运动中提供快速能量补给，提高运动兴奋性。</p> <p>★4.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3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运动营养补充剂	50 瓶	1. 主要成分: 紫锥菊, 硼, 叶酸, 肌醇, 维生素 B3, B6, B12, 铁, 维生素 C 和镍, α -硫辛酸, 叶黄素, 番茄红素, 胆碱, PABA 2. 规格: ≥ 120 粒/瓶 ★3.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	100 盒	1. 主要成分: 碳水化合物, 谷氨酰胺, 肌酸, β -羟基- β -甲基丁酸钙 (HMB-Ca), 镁, 锌, 维生素 D3, 维生素 C 2. 规格: $\geq 25\text{g}/\text{袋} * 20$ 袋/盒 ★3.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4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海默金(快速生血)	100瓶	1. 血红素铁, 叶酸 VB12 等。快速有效提升血红蛋白 2. 规格: ≥ 40 粒/瓶 ★3.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完全乳清蛋白	150桶	1. 100%顶级乳清蛋白; 零糖含量; 不含阿斯巴甜; 口感优越 2. 规格: ≥ 580 克/桶 ★3.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3	纯化野生蒺藜皂甙	100瓶	1. 含纯化刺蒺藜提取物 2. 规格: ≥ 90 粒/瓶 ★3.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电解质糖泵	50桶	1. 含具有缓释作用的可溶性大麦淀粉, 高分子量低渗透压(分子量为 500000-700000)、柠檬酸、柠檬酸三钠、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镁、葡萄糖酸钾、天然植物香精、B 胡萝卜素等。 2. 规格: ≥ 2000 克/桶 ★3. 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5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链氨基酸粉（混合水果味）	90 瓶	<p>1、主要成分：L- 亮氨酸、乳清蛋白肽、L- 异亮氨酸、L- 缬氨酸、DL- 苹果酸、食用香料、柠檬酸、 硅酸钙、二氧化硅、三氯蔗糖、安赛蜜、诱惑红</p> <p>2、主要营养成分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geq1263KJ,蛋白质\geq74.3 克，脂肪\geq0 克，碳水化合物\geq0 克，钠\geq41 毫克，肽\geq13.5 克，亮氨酸\geq40.5 克，异亮氨酸\geq10.1 克，缬氨酸\geq10.1 克</p> <p>3、规格：\geq332 克/瓶</p> <p>4、主要功能：促进机体恢复与蛋白合成；预防蛋白分解；为人体提供能量；</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等渗能量粉（树莓味）	120 桶	<p>1、主要成分：一水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食用盐 [精制盐（未加碘）、无水柠檬酸、氯化钾、甜菜（浓缩汁）粉、碳酸镁、食品用香精、维生素 C（L-抗坏血酸）、三氯蔗糖</p> <p>2、主要营养成分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geq1587kJ,蛋白质\geq0.1 克，脂肪\geq1.1 克，碳水化合物\geq91.0 克，钠\geq850 毫克，维生素 C \geq36.4 毫克，镁\geq63.6 毫克，钾\geq295 毫克</p> <p>3、规格：\geq1.65 千克/桶</p> <p>4、主要功能：提供能量；保持血糖水平；促进运动后糖原恢复；补充电解质与维生素</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多种维生素片	180 盒	<p>1、主要成分：盐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氰 钴胺、D-α- 醋酸生育酚、乳糖、微晶纤维素、 羧甲基淀粉钠、二氧化硅、麦芽糊精、碳酸钙、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包衣预混剂（羟丙基甲 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滑石粉）</p> <p>2、主要营养成分每片含：维生素 B1\geq3.0 毫克，维生素 B2\geq1.67 毫克，维生素 B6\geq1.5 毫克，维生素 B12\geq1.67 微克，维生素 E\geq16.67 毫克</p> <p>3、规格：\geq0.35 克/片*90 粒/盒</p> <p>★4、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氨糖钙片	60 瓶	<p>1、主要成分：碳酸钙、酸氨基葡萄糖、微晶纤维素、 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硬脂酸镁、二氧化硅、二氧化钛、聚葡萄糖、麦芽糊精、甘油、 中链甘油三酯</p> <p>2、每 100 克成分含：钙\geq14 克，盐酸氨基葡萄糖\geq30 克</p> <p>3、规格：\geq1.95 克/片*80 片/瓶（156 克/瓶）</p> <p>4、主要功能：预防关节损伤；缓解关节炎症；补充钙质</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5	金标分离乳清蛋白粉（巧克力口味）	180 桶	<p>1、主要成分：水解分离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可可粉、食用香精、磷脂、食用盐、三氯蔗糖</p> <p>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 1484\geq千焦 KJ,蛋白质\geq80.6 克，脂肪\geq1.6 克，碳水化合物\geq3.2 克，钠\geq613 毫克</p> <p>3、规格：\geq744 克/桶</p> <p>4、主要功能：补充蛋白质；促进肌肉会与蛋白合成；增长与修建肌肉</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6	电解质泡腾片固体饮料甜橙味	360 管	<p>1、组要成分：柠檬酸、碳酸氢钠、山梨糖醇、乳糖、 维生素 C、甜橙粉、食品用香精、安赛蜜、三 氯蔗糖、麦芽</p>

			<p>糊精、碳酸钙、氧化镁、维生素 E、氯化钾、烟酰胺、D-泛酸钙、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钛</p> <p>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geq689 千焦，碳水化合物\geq40.5 克，钠\geq5754 毫克，维生素 E\geq 15.00 毫克，维生素 B1\geq2.00 毫克，维生素 B2 \geq2.00 毫克，维生素 B6 \geq2.00 毫克，维生素 B12 \geq6.00 微克，烟酰胺\geq30.00 毫克，叶酸\geq550 微克，泛酸\geq7.50 毫克，镁\geq180 毫克，钙\geq800 毫克</p> <p>3、规格：\geq4.0g/ 片 \times20 片 / 管</p> <p>4、主要功能：预防关节损伤；缓解关节炎症；补充钙质</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7	辅酶 Q10 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90 瓶	<p>1、辅酶 Q10、天然维生素 E、小麦胚芽油、明胶、甘油、纯化水、二氧化钛、胭脂红</p> <p>2、每 100 克成分含：辅酶\geqQ10 2.3g，维生素 E\geq1.7g</p> <p>3、规格：\geq45g(500mg/ 粒 \times90 粒) / 瓶</p> <p>4、主要功能：保护与恢复心肌功能；</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8	1,6 二磷酸果糖三钠盐固体饮料（金桔味）	90 盒	<p>1、主要成分：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1,6- 二磷酸果糖三钠盐、牛磺酸</p> <p>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geq1343 千焦，碳水化合物\geq79.0 克，钠\geq3400 毫克，牛磺酸\geq120 毫克</p> <p>3、规格：\geq180g (6 克 / 袋 \times30 袋) / 盒</p> <p>4、主要功能：保护心肌；为心肌提供能量</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9	谷氨酰胺粉	90 瓶	<p>1、主要成分：谷氨酰胺，乳清蛋白肽，硝酸硫胺素（维生素 B1），核黄素（维生素 B2），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p> <p>2、每 100 克成分含：能量\geq1574kJ，蛋白质\geq92.6g，钠\geq56mg，肽\geq18.5g，谷氨酰胺\geq74.0g，维生素 B1\geq37mg，维生素 B2\geq18.5mg，维生素 B6\geq18.5mg</p> <p>3、规格：\geq321 克/瓶</p> <p>4、主要功能：促进机体恢复与蛋白合成；预防蛋白分解；为人体提供能量；</p> <p>★5、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复印件。</p>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6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阿胶粉	28620 克	<p>1、规格：$\geq 4\text{g}/\text{袋}$，每 100g 含：蛋白质 $\geq 70\text{g}$</p> <p>2、主要配料：原料驴皮，辅料冰糖，黄酒</p> <p>3、采用 100%纯驴皮和东阿水。越过传统凝胶、晒胶等过程，纯化驴皮化胶，由胶液一步成粉，水溶性好。</p> <p>4、能有效促进红细胞和血红蛋白的升高，促进骨髓和脾造血干细胞 BFU 和 CFU 的增殖，补血效果明显</p> <p>★5、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西洋参	25440 克	<p>1、规格：0.8-1.2cm，</p> <p>2、主要配料：西洋参</p> <p>3、采用 5 年以上足龄软枝西洋参，主根干烤切片。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 3~12cm，直径 0.8~1.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p> <p>4. 有增强免疫、增强机体非特异性抗体、降血糖、降血脂、抗疲劳、抗氧化、抗心律失常、抗突变、抗应激、抗缺氧等多种药理作用。</p> <p>★5、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虫草	1530 克	<p>1、规格：每克 2-3 根，长约 3~5 厘米，粗约 0.3~0.6 厘米。</p> <p>2、主要配料：冬虫夏草。</p> <p>3、主要含有腺苷、腺嘌呤核苷、次黄嘌呤核苷、次黄嘌呤、腺嘌呤、鸟嘌呤、尿嘧啶等核苷类成分，麦角甾醇等甾醇类成分；还含蛋白质、脂肪酸、氨基酸、多糖等。有调节免疫、抗肺肝肾损伤、提高记忆、抗疲劳、保护心脑血管、降血糖、降血脂及性激素样等作用。</p> <p>★4、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海参	11130 头	<p>即食海参</p> <p>1、规格：8-10 头；</p> <p>2、主要配料：海参和纯净水。</p> <p>3、采用液氮极速冷冻工艺。固体物含量：100%。</p> <p>4、非糖制，无抗生素，无农药残留，无产品添加剂，有机海参（养殖和加工）。补充运动员体内蛋白质的营养及微量元素改善，缓解肌体的多种不适，补充体能，缓解疲劳，增强耐力，以及注意力，保持良好状态。</p> <p>★5、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 营养品采购项目包 （包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包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包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注：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注：投标总价包括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中标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保证方案
- 2、送货方案及送货时间
- 3、技术支持方案
- 4、应急预案
- 5、配送能力

七、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